

关于自治州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自治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18 次会议上

自治州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唐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自治州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 年自治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一）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4 年 8 月，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86.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2.9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3.7 亿元。

（二）本次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自治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后，自治区下达克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9 亿元；根据《关于做好地方债务结存限额安排使用工作通知》（新财债〔2024〕38 号）文件内容，自治区收回克州一般债务限额 5.81 亿元。综上所述，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 286.64 亿元调整为 290.73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163.3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7.4 亿元），具体为：州本级 34.88 亿元、阿图什市 104.37

亿元、阿克陶县 92.33 亿元、乌恰县 44.36 亿元、阿合奇县 14.79 亿元。

（三）政府债券使用情况。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自治区关于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要求，政府财政聚焦自治州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综合考虑自治区宏观调控政策、各县（市）债务风险和项目储备等情况，2024 年累计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6.9 亿元（州本级 8.6 亿元，阿图什市 9.9 亿元、阿克陶县 5.7 亿元、乌恰县 2.4 亿元、阿合奇县 0.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2 亿元，专项债券 12.7 亿元。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教育、医疗卫生、农业、水利、交通、能源、危旧房屋和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区、文化旅游等社会事业领域项目建设，积极发挥债券拉动有效投资的重要作用，有力推动自治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政府债务风险情况。自治州各级各部门坚持把国务院审定批准、财政部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作为政府举借债务的唯一合法途径，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024 年自治州政府债务发行未超过法定债务限额，未发生违规举债情况，并足额完成政府法定债务还本付息工作任务、隐性债务化解。目前，自治州整体债务率在全疆处于风险较低地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自治州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预算批准情况。2024年1月自治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2024年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4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46亿元。

2、预算调整原因。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1.34亿元，中央及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增加38.36亿元，一般债券资金增加22.8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1.76亿元，州县两级财政调入资金等减少0.77亿元。上述增减相抵后，可用财力增加59.97亿元，支出相应增加。

3、预算调整情况。2024年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23.47亿元调整为24.82亿元；根据财力变动情况，2024年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150.46亿元调整为210.52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2.65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37亿元，结转下年使用5.84亿元，调整后支出总计229.38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预算批准情况。2024年1月自治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2024年自治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4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9.88亿元。

2、预算调整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5.42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12.7亿元，转移支付收入减少7.49亿元，上年结余收入9.93亿元。上述增减相抵后，可用财

力增加 9.72 亿元。

3、预算调整情况。2024 年自治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 11.42 亿元调整为 6 亿元；根据实际支出需求情况，2024 年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由年初 19.88 亿元调整为 29.60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8.51 亿元，调出资金 2.2 亿元，年终结余 8.89 亿元，调整后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预算批准情况。2024 年 1 月自治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2024 年自治州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33.09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31.06 亿元。

2、预算调整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为落实国家医保局关于化解基金运行赤字风险的相关工作要求，采取加强两定管理（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规范待遇保障、打击欺诈骗保、核查高住院率数据等措施，追回违规基金，调整社保费率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增加；同时按照政策要求，社保部门加强对医药机构支出监管，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3、预算调整情况。2024 年自治州社保基金预算收入由 33.09 亿元调整为 34 亿元；根据实际支出需求变动情况，2024 年自治州社保基金预算支出由 31.06 亿元调整为 30.84 亿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1、预算批准情况。2024 年 1 月自治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2024 年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7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09 万元。

2、预算调整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企业净利润增加，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 40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01 万元，支出相应增加。

3、预算调整情况。2024 年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 1070 万元调整为 1472 万元；根据实际支出需求情况，2024 年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 909 万元调整为 1121 万元，调出资金 779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933 万元，调整后支出总计 2833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预算批准情况。2024 年 1 月自治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2024 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09 亿元。

2、预算调整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0.29 亿元，中央及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增加 33.75 亿元，一般债券资金增加 5.5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1.09 亿元，调入资金等各类资金增加 2.83 亿元。上述增减相抵后，

可用财力增加 40.75 亿元，支出相应增加。

3、预算调整情况。2024 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2.35 亿元调整为 2.06 亿元；根据财力变动情况，2024 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20.09 亿元调整为 56.4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0.6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37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3.62 亿元，调整后支出总计 61.0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预算批准情况。2024 年 1 月自治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2024 年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42 亿元。

2、预算调整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加 0.12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增加 3.5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等增加 0.64 亿元。上述增减相抵后，可用财力增加 4.26 亿元，支出相应增加。

3、预算调整情况。2024 年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 0.9 亿元调整为 1.02 亿元；根据财力变动情况，2024 年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由 0.42 亿元调整为 4.45 亿元，调出资金 0.4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0.32 亿元，调整后支出总计 5.1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预算批准情况。2024 年 1 月自治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批准，2024 年州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19.2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19.39 亿元。

2、预算调整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调整政策，对个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进行补贴，调整社保费率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减少；同时按照政策要求，社保部门加强对医药机构支出监管，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减少。

3、预算调整情况。2024 年州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由 19.2 亿元调整为 19.17 亿元；根据实际支出需求变动情况，2024 年州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支出由 19.39 亿元调整为 19.08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1、预算批准情况。2024 年 1 月自治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2024 年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8 万元。

2、预算调整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企业净利润增加，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 8 万元。

3、预算调整情况。2024 年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 140 万元调整为 148 万元；根据财力变动情况，2024 年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 98 万元调整为 560 万元，按照实际支出需求，计划调出资金 45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5 万元，调整后支出总计 61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自治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预算以来，因政府债务限额变动、转移支付补助增加、上解收入变动、新增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原因，相应增加预算总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依据预算调整事项编制自治州《关于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上述预算调整，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收支平衡原则，符合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下一步，政府财政将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本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按照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积极培植财源税源，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兜牢“三保”底线，严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红线，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坚持零基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强化绩效管理，严防财政风险，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坚决做好自治区和自治州党委确定的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的财力保障，为奋力谱写好建设美丽新疆的克州篇章提供财政服务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 1、2024 年自治州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表（草案）
- 2、2024 年自治州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表（草案）
- 3、2024 年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表（草案）
- 4、2024 年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表（草案）
- 5、2024 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表（草案）
- 6、2024 年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表（草案）
- 7、2024 年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表（草案）
- 8、2024 年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表（草案）
- 9、2024 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草案）